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证意见

证据一：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和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是借款关系，原告收到的这3亿元是保证金。

证据二：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原告收到的以上转款均是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按所签协议履行的支付清收款，更能证明原告与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协议真实有效，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应当予以履行，不存在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说的借款关系。

质证人：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